乌当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规划编制采购需求公示

一、申请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两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条件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止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有关产业规划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规范：以合同条款、采购文件需求及《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2934-2018）和《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2935-2018）等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方为完成验收。

（三）售后服务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售后人员，针对本服务内容提供咨询、答疑等支撑服务；帮助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采购人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对采购人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四）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出具规划设计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待申报省级森林康养补助项目成功且省级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完毕。**（六）履约保证金**

/

（七）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八）其它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 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1）供应商依据科学的方法，对乌当区全域森林康养基础资源开展实地调研,高质量完成乌当区全域森林康养总体规划编制和宣传视频制作，并通过验收;（2）提供调研原始记录表格、照片等材料1套;（3）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方为完成验收。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条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管因任何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5.保密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加强对敏感文件、数据的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因工作关系获取的应当保密信息进行私自复制或者泄露。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其管理不善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主体责任。(2)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材料提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因工作关系获取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要求：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1名林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的总负责人，2名林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作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并附人员清单及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3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两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

7.驻场服务：中标后，投标供应商须指派专职负责人（与上述负责人保持一致）全程参与本项目，且在合同签订后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若未按要求驻场或未达到约定驻场时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项目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可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在实施中补充，采购人合理要求，成交人不得拒绝,若成交人在实际工作中不能达到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额外追缴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赔付违约金。

三、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颁布和实施的行业标准《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2934-2018）和《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2935-2018）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 号）文件及其它有关国家、省、市、县政策文件、法律法规。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规划目的	通过编制乌当区全域森林康养规划，对全区森林康养产业现状进行再调研、再定位、再提升，从森林康养模式、产业链、产业空间布局、产业竞争力、医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推进全域森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对策，助推全省“乐享贵山贵水”森林康养品牌，让森林康养产业成为我区产业新的经济增长极。	
2	规划的工作内容	开展乌当区范围内森林康养资源调查，充分结合乌当区实际情况，按照森林康养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梳理乌当区森林康养资源和重点森林康养项目、森林康养项目建设策略、全域森林康养发展实施路径，明确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建设目标，策划基于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策略，完成《乌当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3	实地调研	市场调研、资源评估、政策研究、历史数据整理、现场勘查等。	
4	规划编制	数据整理、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康养（养老产业、医养产业、避暑旅居产业、林下经济产业、森林康养产业、温泉疗养产业、林农文旅融合产业）项目设计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	
5	规划图集	区位分析图、遥感影像图、上位规划分析图、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三区三线现状图、水系现状图、交通现状图、景观资源分布图、客源市场分析图、森林康养总体布局结构图、康养林规划分布图、森林康养基地规划分布图、森林康养步道规划分布图、近期重点项目等。	
6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	

7	宣传视频制作	宣传视频制作、不可预见费。	
8	其他费用	材料印刷费、1 年售后。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